

抚顺市人民政府文件

抚政发〔2013〕12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 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沈抚新城、石化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工作，鼓励企业上市融资，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对 IPO（首次）公开发行国内上市的企业，市政府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扶持资金，并实行分段补助：

（一）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，并获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企业，给予 150 万元补助；

（二）已获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》，且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，再给予 150 万元补助。

二、企业境外上市且融资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1 亿元并调入境内的，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。

三、上市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通过增发、配股或发行债券等形式进行再融资，且融资额度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。

四、企业在境内证券市场实现买壳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抚顺，且融资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，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。

五、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实现买壳上市，或者在柜台交易市场买壳上市后转板至主板或创业板，且融资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1 亿元并调入境内的，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。

六、企业实现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，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。

七、企业实现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八、企业挂牌上市（境内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）后，即可向市政府金融办提出享受扶持政策的申请，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协助办理。

九、每户企业上市补助不超过 300 万，各板块上市补助不兼得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但最终未能实现上市的，已享受的市政府上市补助资金不再追回。

十、每新增 1 户上市公司，市政府对推动企业上市的市直部门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，专项用于企业上市的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招标、推进、绩效评价、监督管理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。

十一、对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申请由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审核、认定、汇总并报请市政府批准，由市财政局从当年预算专项资金中拨付。

十二、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。对已完成股份改制的重点企业，完善信息咨询、银企合作、中介服务等对话交流平台，提供保荐、法律、财务、评估等多方面服务，促使其尽快进入上市辅导期；对正在进行股份改制的拟上市企业，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，依法出具相关文件，提高办事效率。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执业质量和信誉度高的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及评估、咨询

机构等中介机构进入我市开展业务，为企业改制上市提供优质服务。

十三、本政策由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抚顺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抚政发〔2008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12月19日印